

## 本公司的歷史及公司架構

### 集團之公司歷史

下圖載列集團業務及集團旗下公司業務發展之重要事件及里程碑：

<u>年份</u>	<u>事件／里程碑</u>
一九八九年	— 商業化推出集團首套辦公室應用軟件 WPS1.0
一九九六年	— 於中國商業化推出集團首個國內開發之個人電腦遊戲
一九九七年	— 商業化推出集團首套字典軟件金山詞霸
一九九八年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乃中國最大技術公司之一，其透過聯想以總代價4,500,000美元購入集團30%權益
二零零零年	— 商業化推出集團首個互聯網安全產品金山毒霸
二零零二年	— 榮獲軟件能力成熟度模型2或 CMM2 及ISO9001認證
二零零三年	— 商業化推出集團首個網上遊戲 — 「劍俠情緣」
二零零四年	— 與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締結策略性聯盟以於台灣特許經營「劍俠情緣」；「劍俠情緣」成為首個於中國開發並打進台灣市場的少數網上遊戲之一
	— 與越南之 VinaGame Joint Stock Company 建立策略性聯盟以特許經營「劍俠情緣」，而越南為集團最成功之海外市場
二零零五年	— 成立日本金山以便在日本促銷集團之應用軟件，以及商業化推出集團金山毒霸 2005之日文版
	— 商業化推出集團第二及第三個內部開發之網上遊戲 — 「封神榜」及「劍俠情緣II」
	— 於越南商業化推出「劍俠情緣」
	— 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商業化推出「劍俠情緣」系列
	— 展開集團應用軟件產品之網上服務之訂購
二零零六年	— 完成私人配售50,000,000美元之股份予Tetrad、Intel 及 New Horizon
	— 商業化推出「仙侶奇緣II」，其為集團首次特許經營之 MMORPG 及集團首個以道具銷售收入模式運作之 MMORPG
	— 商業化推出集團第二個特許網上遊戲 — 「水滸Q傳」
	— 於台灣商業化推出「劍俠情緣II」及「封神榜」
	— 投資於大連金山及廣州金山，以分別進行休閒遊戲及卡通 MMORPG 的研發
	— 為「劍俠情緣」引入道具銷售收入模式

<u>年份</u>	<u>事件／里程碑</u>
二零零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重組集團業務為兩大分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娛樂軟件：即網上遊戲的開發及營運；</li><li>• 應用軟件：即本集團互聯網保安軟件、字典軟件及辦公室應用軟件的開發及營運</li></ul></li><li>— 於越南商業化推出「封神榜」</li><li>— 於日本商業化推出 WPS 辦公軟件</li><li>— 為「封神榜」及「劍俠情緣II」引入道具銷售收入模式</li><li>— 完成私人配售日本金山股份予 JAFCO，代價為119,000,000日圓（約為人民幣7,100,000元）</li><li>— 將本公司名稱變更為「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並採納相應的中文名稱「金山軟件有限公司」</li></ul>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稅項的有限公司，當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求伯君擁有40%、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雷軍擁有23%，以及Super Faith擁有37%。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從英屬處女群島遷冊至開曼群島。

##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是：

- 珠海軟件，其研究與開發集團之應用軟件產品及持有與此有關之知識產權；
- 北京軟件，其負責應用軟件產品之整體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 成都互動娛樂，其持有與集團之娛樂軟件產品有關之知識產權；
- 北京數字娛樂，其持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並負責研究與開發網上遊戲及集團應用軟件線上業務之營運；及
- 成都數字娛樂，其持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並經營集團於中國之所有網上遊戲。

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彼等自身的獨立管理團隊。彼等的日常業務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本公司董事的指導及監督下共同管理，並定期向董事匯報。

於二零零六年，集團絕大部份之收入乃由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產生，而該兩間

公司的權益乃由金山奇劍持有（直接或間接），惟由集團透過連串架構合約控制，有關該等安排之詳情載述於下文「架構合約」一節。

### Super Faith

Super Faith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求伯君及雷軍同為本公司的首批認購人，其現時由張旋龍、諸念仙、張小龍、劉東平、張小霞及葉嘉揚實益擁有。張旋龍（Super Faith 的主要股東）與求伯君及雷軍同為本集團業務的創辦人。一九九八年，他將其於本集團的權益轉讓給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Super Faith，該公司由他本人與其親屬擁有。本公司董事確認，Super Faith 並無經營及並無參與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張旋龍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聯想的投資

聯想根據一項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九日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收購本公司的權益。於聯想完成投資當日，本公司分別由求伯君、雷軍 Super Faith 及聯想擁有 28%、16.1%、25.9% 及 30.0%。

聯想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區產銷個人電腦和相關信息科技產品、移動裝置，以及提供先進信息服務。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在日本大和，中國北京、上海和深圳，以及美國北卡羅連納州羅利設立主要研究中心。

### 集團二零零五年公司重組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重組其中國營運實體，以加強各實體之持股架構，並遵守中國規例，該等規例禁止國內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之大部份權益由外商擁有。重組過程分兩階段進行。在第一個階段，珠海軟件之其他現有股東把彼等於珠海軟件之股本權益轉讓予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公司重組前，集團間接擁有珠海軟件之 70% 權益，餘下 30% 權益則由雷軍及三間實體君天電子科技、聯想（北京）有限公司及梅縣客家文化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而該等實體當時分別由求伯君、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 Super Faith 控制。基於雷軍及珠海軟件的該等其他股東轉讓股份，珠海軟件現時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第二個階段，集團之附屬公司珠海軟件及北京軟件分別將彼等於北京數字娛樂之 30% 及 20% 權益轉讓予金山奇劍，因而令集團於北京數字娛樂之實際權益下降至 50%。於二零零五年公司重組前，北京數字娛樂由珠海軟件及北京軟件分別擁有 80% 及 20% 權益。為遵守中國關於外商投資於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之規例，金山奇劍已予成立，其由求偉芹（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求伯君之胞妹）及雷培莉（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雷軍之姑母）共同持有。求偉芹及雷培莉分別擁有金山奇劍之 80% 及 20% 權益。本集團於金山奇劍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集團已與金山奇劍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架構合約，包括貸款協議、股權抵押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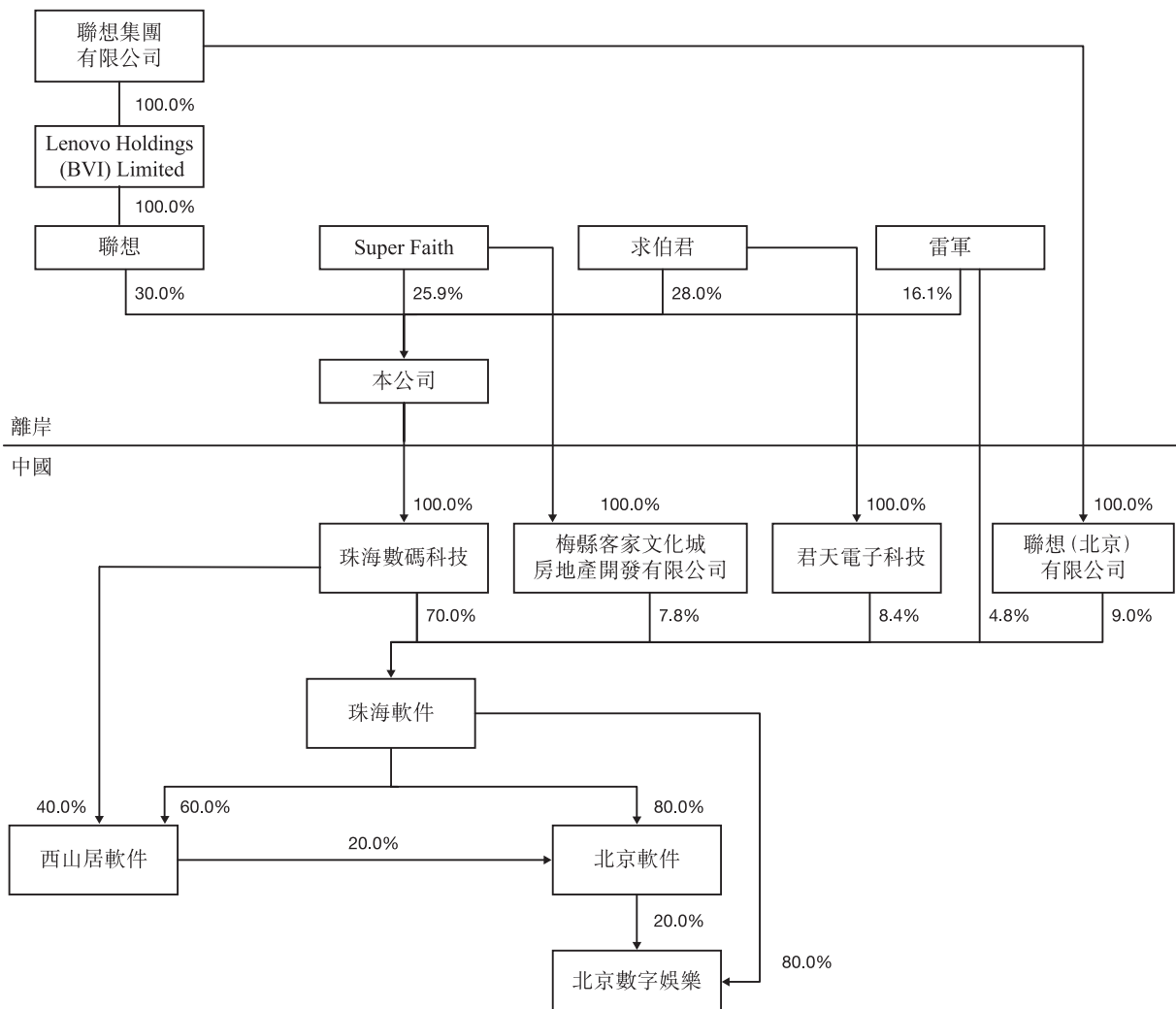
藉此為集團提供北京數字娛樂50%股本權益之控制權，而北京數字娛樂則由金山奇劍直接持有。下文為相關架構合約的概要：

- 貸款協議，其確認向金山奇劍股東提供的資金僅會用作為金山奇劍出資；
- 股權抵押協議，其訂明將金山奇劍於北京數字娛樂的全部股本權益及其應計股息抵押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軟件；金山奇劍亦已交出其作為北京數字娛樂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並已同意轉讓其收取珠海軟件股息的權利；
- 認購期權協議，其容許珠海軟件在中國法律所容許的情況下，以當時容許的最低價格收購北京數字娛樂的全部股本權益；及
- 珠海軟件與北京數字娛樂訂立的知識產權特許協議，據此，珠海軟件同意授予北京數字娛樂有關本公司網絡遊戲的若干軟件版權及特許經營權，並就此每年收取特許權費用，金額將按北京數字娛樂年度收益的百分比釐訂。

金山奇劍於北京數字娛樂的股東投票權已授權予珠海軟件指派的代理人，而雷軍已獲委任為北京數字娛樂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公司重組後，本公司成立成都數字娛樂及成都互動娛樂。為對股東投票權安排及架構合約延申至包括成都數字娛樂及成都互動娛樂建立文件記錄，以及綜合計入金山奇劍的財務業績及消除於北京數字娛樂的間接持股權所產生的法律風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再次對其中國營運實體進行重組。上述所有架構合約已根據二零零七年公司重組作出重列及／或修訂，詳情載於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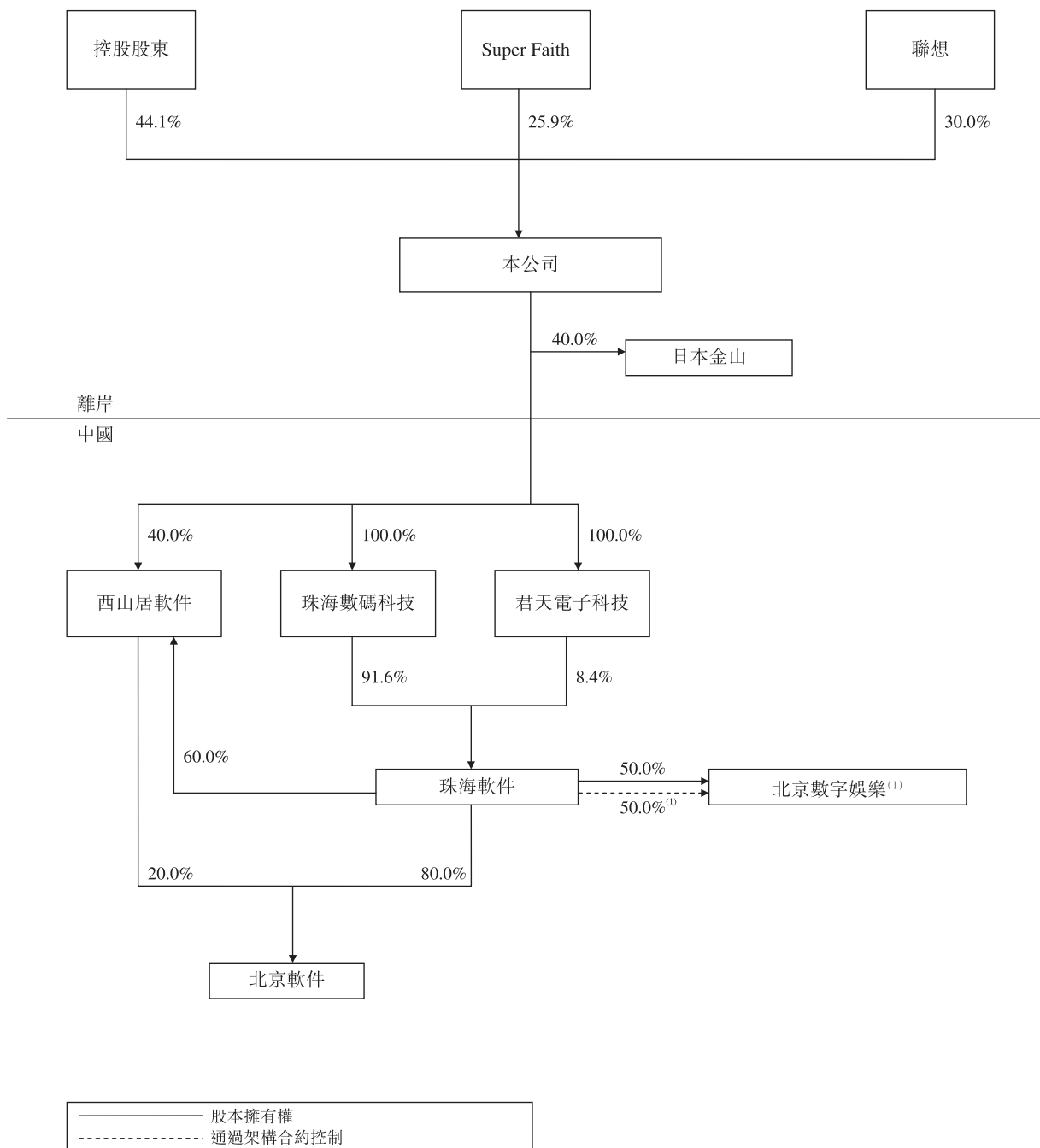
#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接二零零五年公司重組前，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二零零五年公司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如下：



(1) 於二零零五年公司重組完成後，北京數字娛樂餘下的50.0%股本權益由金山奇劍持有。

## 日本金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與翁永飆、沈海寅及廣澤一郎共同成立日本金山。翁永飆及沈海寅均具備日本互聯網行業的過往經驗。本集團共出資約29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9,0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日本金山51%的權益，由翁永飆先生（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 EP

Dream Technology Limited (「EP Dream」) 擁有 16.6%，由沈海寅先生 (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 Siger Network Co., Limited (「Siger Network」)) 擁有 16.6% 及由廣澤一郎 (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 Magnolia Co., Ltd (「Magnolia」)) 擁有 11.1% 及由 JAFCO (由其三間代理人公司持有) 擁有 4.7%。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與 Magnolia、EP Dream 及 Siger Network 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日本金山，以及其成立後的企業管治事宜。根據是項股東協議：

- 日本金山董事會將由兩名董事總經理及三名董事組成，而本公司有權委任一名董事總經理及一名董事、Magnolia 有權委任一名董事總經理，而 Siger Network 及 EP Dream 則各自有權委任一名董事；
- 若干事宜須股東一致批准，包括：
  - 釐訂整體業務策略；
  - 更改註冊資本；
  - 投資或融資；
  - 修訂日本金山的組織章程細則；
  - 更改日本金山的名稱；
  - 解散、清盤、易手或與債權人和解；
  - 併購或收購；
  - 銷售或出售日本金山之全部或部份資產；及
  - 將於日本金山之任何股本權益抵押或按揭；
- 本公司有權於發生下列情況下，將其於日本金山的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予其他方：(1) Kingsoft 的債項超過 300,000,000 日圓；(2) 日本金山於成立後第三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少於 30,000,000 日圓；(3) EP Dream 或 Siger Network 重大違反其責任 (EP Dream 及 Siger Network 須於日本金山成立後三年內每星期最少投放 30 小時於日本金山的發展及業務運作)。Magnolia 不受此條款約束的理由為於日本金山成立時，廣澤一郎已全職為日本金山工作，而沈海寅及翁永飆則為其他公司工作；及(4) 經各方相互協訂；
- 倘持有日本金山已發行股本 5.0% 或以上的股東有意出售其持股量，則各股東均有優先購買權；
- 股東建議轉讓任何股份或日本金山發行新股份時，各股東均有優先購買權；及
- 日本金山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將由日本金山及本公司共同擁有；

本公司董事確認，EP Dream、Siger Network 或 Magnolia 均並無經營或參與任何可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 二零零六年私人配售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機構投資者 Tetrad、Intel 及 New Horizon 透過購買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分別收購本公司21.3%、4.3%及4.3%權益。Tetrad、Intel 及 New Horizon 分別以每股4.00美元或每股0.20美元（假設股份拆細當時已實行）的價格（「入場價」）作出認購，分別就新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約9,900,000美元、2,0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根據所提述的發售價範圍，入市價較發售價3.25港元（即發售價指示範圍的中間數）折讓約約52.1%。由於投資者磋商投資價格時考慮到於二零零六年私人配售當時，本公司作為私人公司，其股份缺乏流通性及其業務規模，故入場價較發售價有折讓。進行配售的主要因為籌集額外資金應付金山的長遠增長所需，以及可受惠於該等投資者於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方面的專業知識。於該項私人配售完成後，集團由雷軍及求伯君（透過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公司）擁有44.5%、Tetrad 擁有21.3%、Super Faith 擁有13.0%、聯想擁有12.1%、Intel 擁有4.3%及 New Horizon 擁有4.3%，並由若干個別股東（乃為當時現有僱員或過往僱員）擁有餘下0.5%。Tetrad、New Horizon 及 Intel 所支付之投資金額乃以12.5倍的市盈率乘以二零零六年估計盈利（可予調整）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修訂協議修訂），下列條款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

- 交割後調整：設有一項交割後調整機制，其訂明倘本公司的二零零七年經調整純利（定義見下文）超逾25,000,000美元，購買價將根據下列公式向上調整：

$$\text{經調整購買價} = \frac{\text{二零零七年經調整純利} \times 4.80 \text{美元}^{(1)}}{30,000,000 \text{美元}}$$

- 根據上述公式計算的經調整購買價最高為5.60美元<sup>(1)</sup>。
- 二零零七年經調整純利指二零零七年的純利，並加回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僱員購股權所涉開支及扣減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a) 因現有債項的還款超逾合約規定的款項導致本公司純利的任何增加；
  - (b) 因出售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內絕大部分資產或投資產生的任何溢利；及
  - (c) 來自一間並未綜合計算的受投資公司的股本因上文(a)或(b)段所述事件所產生的的任何收入。

該協議下之各買方（即 New Horizon、Tetrad、Color Link、Topclick 及 Intel）將須按比例向本公司及該協議項下之賣方支付彼等於額外購買價所佔之部分，而額外購買價將為下列兩項雙乘之結果：(i)經調整購買價及4.00美元<sup>(1)</sup>間之差額；及(ii)已發行

(1) 該等數字乃以股份拆細前為基準計算。



予有關買方之新股份及出售予有關買方之現有股份數目。根據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毋須向 Tetrad、Intel 或 New Horizon 任何一方作出補償。

交割後調整公式的原意為鼓勵本集團超逾所訂下之二零零七年純利基準。藉將最低價訂為每股4.00美元<sup>(1)</sup>及最高價訂為每股5.60美元<sup>(1)</sup>，倘本集團能超逾所訂的純利基準，本集團將可收取額外資金。根據交割後調整機制，本集團只會獲益，且將毋須向任何其他訂約方作出補償。

- 索償：本協議各訂約方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將於上市後予以終止，然而，就違反本協議提出的索償將於上市後持續，直至有關索償獲全面解決為止。

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的修訂協議主要列明各方就全球發售的相關成本的付款責任，以及訂明Tetrad、Intel及New Horizon於交割後調整（見上文所述）項下的付款責任將會以彼等各自應付的全球發售成本抵銷（包銷費用除外）。

該等機構投資者（Tetrad、Intel 及 New Horizon）所持之權益將不會被視為公眾人士所持權益。詳情請見下文「一 集團架構」。

除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外，亦已訂立以下協議：

-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由聯想、Super Faith、Color Link、Topclick、Tetrad、Intel、New Horizon 及本公司訂立之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根據本股東協議，聯想、Super Faith、Color Link、Topclick 及 Tetrad 各自有權委任一名董事進入董事會，惟彼等各自須繼續持有最少4,493,85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股份拆細的生效後89,877,120股股份）。此外，倘聯想或 Super Faith 有意將其股份出售予第三方，Color Link、Topclick、Tetrad、New Horizon 及 Intel 各自均擁有優先購買權及尾隨權（倘聯想或 Super Faith 有意將彼等各自的持股權部分或全部出售，則 Color Link、Topclick、Tetrad、New Horizon 及 Intel 均有權於有關建議出售中按比例出售其持股權）。本股東協議將於上市時終止，而於終止時僅有本協議項下的保密責任將繼續生效，其訂明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均不可向任何人士透露與任何其他方有關的任何交易秘密或機密資料或財務或交易資料，亦不可將上述各項用作其他用途。該等責任將於股東協議終止兩年後終止。
-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由聯想、Super Faith、Color Link、Topclick、Tetrad、Intel、New Horizon 及本公司訂立之禁售協議，據此，各股東（定義見股東協議）同意在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時應包銷商要求訂立慣常一般的禁售協議

(1) 該等數字乃以股份拆細前為基準計算。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承諾」一段)。此外，根據此項禁售協議，於上市日期後365日的首段期間，雷軍及求伯君僅可轉讓彼等於二零零六年私人配售的截止日期當日其持有的股份總數10%，即19,848,176股股份(或相當於股份拆細生效後396,963,520股股份)(「受限制股份」)，並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及第三年各年可轉讓受限制股份總數的15%，以及之前並無於首個365日期間出售的所有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受限制股份；及

-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由聯想、Super Faith、Color Link、Topclick、Tetrad、Intel、New Horizon 及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協議。根據本協議，只要直至上市後三年 Tetrad、Intel、New Horizon 最少合共持有本公司7.5%股本權益、以及雷軍或求伯君最少持有(間接或直接)本公司5%股本權益，則雷軍及求伯君各人不得在未經 Super Faith、聯想、Tetrad、Intel 及 New Horizon 各自事先書面同意下以任何方式於直接或間接於與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受僱其中。

由上市日期起，聯想、Tetrad、Intel 及 New Horizon 將不再具有任何根據於二零零六年私人配售期間訂立的多項協議項下的否決權。

## 二零零六年私人配售中之機構投資者

### *Tetrad*

Tetrad 由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及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GIC SI」) 的聯屬公司全資擁有。GIC SI 是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et Ltd) (於一九八一年成立以管理新加坡外匯儲備的環球投資管理公司) 屬下的私募股本投資公司。

### *New Horizon*

New Horizon 由 New Horizon Fund L.P. 全資擁有。New Horizon Fund L.P. 為一個由 SBI Holdings Inc. (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 及 MacRitchie Investments Pte Ltd. 共同撥資之私募股權基金。New Horizon Fund 於二零零五年創立，已投資於中國市場高增長行業(如消費產品、重型機器、石油化工、工業生物科技及保健服務供應商)之龍頭公司。

### *Intel*

Intel (英特爾的創業資本投資機構) 於創新技術新創立公司及全球公司作出股本投資。Intel 廣泛投資於各類型之公司，該等公司提供以企業、家居、移動通信、保健、消費者互聯網、半導體製造及輕淨科技作為目標市場的硬件、軟件及服務。自一九九一年，Intel 已於全球40多個國家逾1,000間公司中投資超過60億美元。此時，約187間組合內公司已由其他公司收購，另外157間公司則已在全球各地之交易所上市。

### 集團二零零七年公司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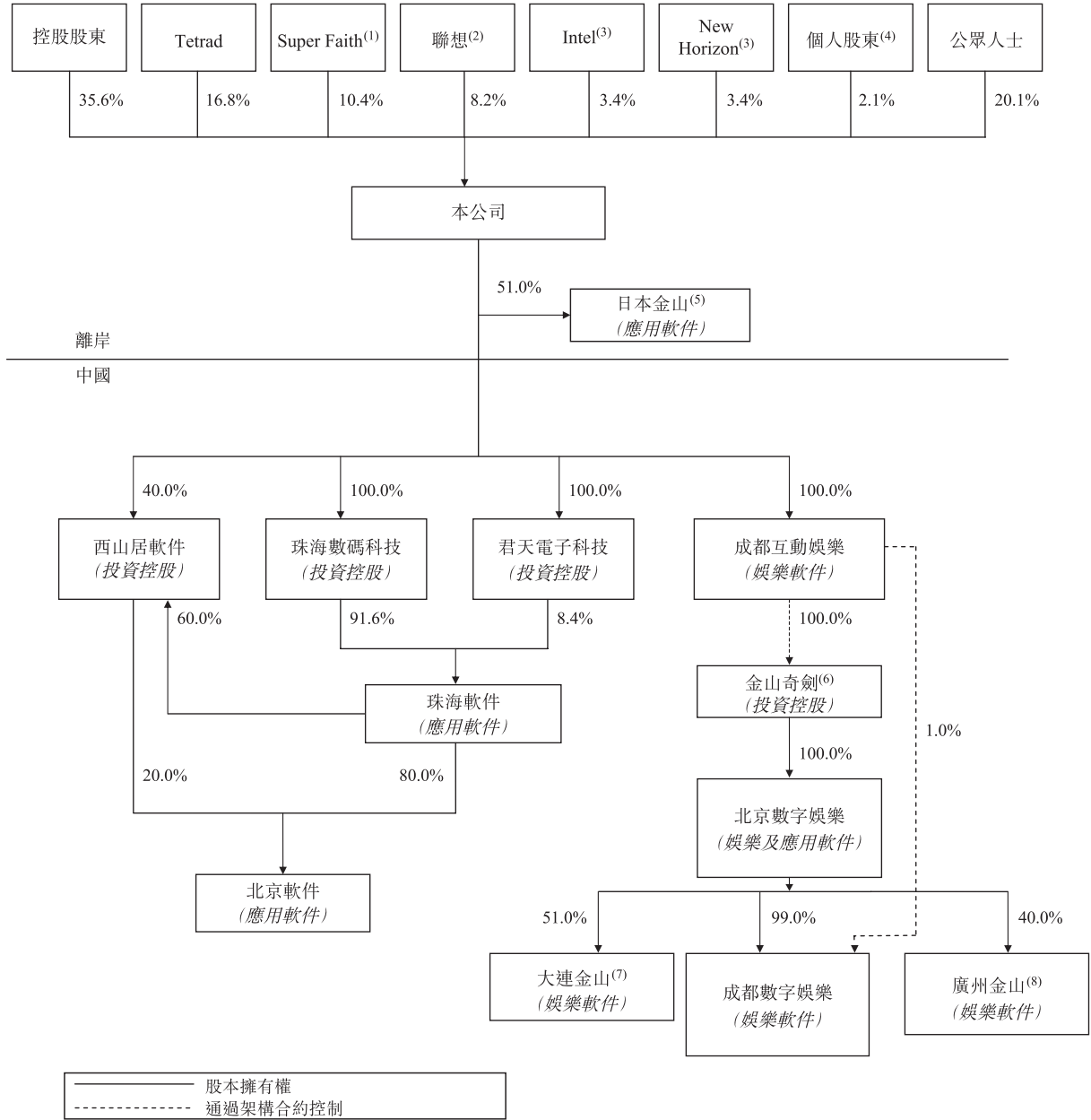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一步重組其中國營運實體，以加強金山奇劍、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之財務業績。

集團之二零零七年公司重組涉及兩個階段。於第一個階段，北京數字娛樂之現有股東把彼等於北京數字娛樂之股本權益綜合於金山奇劍。於二零零七年公司重組前，北京數字娛樂之50%股本權益（非集團所擁有）乃由金山奇劍持有，而金山奇劍乃由求偉芹（本公司董事求伯君之胞妹）及雷培莉（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雷軍之姑母擁有。由於綜合北京數字娛樂股東之股本權益，金山奇劍現時持有北京數字娛樂之100%權益。於第二個階段，金山奇劍及其兩名個人股東以及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互動娛樂訂立連串架構合約，使本公司對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對求偉芹及雷培莉所持金山奇劍之100%權益擁有控制權。有關架構合約的詳情載述於下文「一架構合約」一節。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後，本集團之擁有權架構及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各售股股東、包括聯想、Tetrad、New Horizon 和 Super Faith 各自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4%、15.6%、3.1%和9.6%。

(1) 倘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 Super Faith 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其持股百分比會降至10%以下。Super Faith 由張旋龍、諸念仙、張小龍、劉東平、張小霞及葉嘉揚實益擁有。張小龍於過去12個月內曾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彼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辭去該職位。因此張小龍及其妻子劉東平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張小霞為張小龍的胞姊，因此，彼及其丈夫葉嘉揚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張旋龍為張小龍的胞兄，因此，彼及其妻子諸念仙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 Super Faith 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張旋龍、諸念仙、張小龍、劉東平、張小霞及葉嘉揚控制，故不論 Super Faith 是否主要股東，仍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2) 儘管聯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10%，但由於聯想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代表，故聯想將不會被視為公眾股東。
- (3) 由於 Intel 和 New Horizon 各自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10%，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 Intel 和 New Horizon 均被視為公眾股東。
- (4) 個人投資者指為數91人的一群本集團現有及過往僱員，該批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將合共持有22,578,0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1%。除其中兩位個人股東（合共持有588,500股股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外，其餘89位個人股東均被視為公眾股東。
- (5) 本公司於日本金山的51.0%權益將於日本金山為提升日本金山的營運效率及向其僱員提供額外獎勵而授予其僱員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遭到攤薄。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E.日本金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日本金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僅可於日本金山的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行使）獲行使時，本公司於當中的權益將被攤至49.6%（並無計及因有關上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失去日本金山的控制權。於本公司投資於日本金山時，本公司已知悉一旦日本金山的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將有可能失去對日本金山的控制權。
- (6) 金山奇劍為北京金山奇劍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求偉芹及雷培莉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並由本公司透過下文「架構合約」一節所述之架構合約間接控制。
- (7) 餘下的49.0%由大連上尚網持有，大連上尚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大連金山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連金山現時只從事休閒遊戲的研發，從事該活動毋須取得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
- (8) 餘下的60.0%由獨立第三方徐波先生持有。廣州金山持有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發出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

## 架構合約

現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投資於在中國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的業務，有關業務包括本集團的娛樂軟件業務，並規定於外資電信增值企業作出30%或以上海外資本投資的任何外國投資者須有良好聲譽，並擁有經營電信增值業務的相關經驗。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互動娛樂作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其並不被允許持有本集團業務必須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作為一間外國公司，本公司並無所需的電信增值業務往績記錄及營運經驗，因此，並不符合投資於外資電信增值企業的資格。因此，本公司透過一連串架構合約（見下文所述）可對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收購彼等的股本權益（而彼等持有所需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總括而言，下列架構合約令本公司能控制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

- 貸款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規定，提供予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股東的資金僅可用作向金山奇劍出資；以及規定將彼等各自於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的權益及據此應得的股息全數質押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互動娛樂。根據此等協議，求偉芹及雷培莉已交出彼等身為金山奇劍及／或成都數字娛樂股東而收取股息的權利，並已同意將收取股息的權利轉讓予成都互動娛樂，據此，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派發的任何股息將派付予成都互動娛樂；

- 股東投票協議規定，求偉芹及雷培莉各自於金山奇劍的全部投票權，以及求偉芹於成都數字娛樂的全部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金山奇劍、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的董事提名權），已不可撤回地轉讓予成都互動娛樂指定的人士；
- 認購期權協議容許成都互動娛樂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以當時所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的所有股本權益。在未經成都互動娛樂事先書面同意前，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股東概不得（其中包括）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委任或罷免股東所委任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處置其任何重要資產；及
- 根據珠海軟件與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互動娛樂與成都數字娛樂訂立的知識產權特許協議，珠海軟件及成都互動娛樂已各自分別同意向成都數字娛樂及北京數字娛樂授予本集團網絡遊戲所需若干知識產權的特許權，並就此收取一項按照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年度收入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的年度特許權費。年度特許權費將會於新一年度開始前由各方議定。

整體而言，該等安排容許將金山奇劍、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的業績及財務運作綜合計入本公司內，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可令彼等業務及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互動娛樂及本公司中。而實際上，根據該等架構合約，本公司有權透過特許權費付款及股息分派收取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來自業務的所有經營收益及溢利（即扣除經營開支及資本需要後的餘款）。知識財產特許權費為（就新產品而言）一次性預付款項，及（就現有產品而言）按北京數字娛樂和成都數字娛樂年度收益的議定百分比的形式，此安排讓本集團得以獲取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賺取的經營利潤的相當部分。由於有關百分比將於每一年度開始前協訂，本公司不可能訂下一個百分比，使本公司剛好能收取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該年度所有純利。然而，倘計及所有開支（包括特許權費付款）後，北京數字娛樂仍有純利，則該等溢利可透過股息分派轉至本公司。倘該期間並無宣派及支付股息，該等實體的剩餘溢利將撥往該等實體的保留盈利賬，本公司可於往後期間透過特別股息分派獲取有關金額。因此，本公司預期將可全權酌情通過徵收特許權費及促使宣派股息而獲取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所有經濟利益，包括所有純利。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在該安排下分別收取總數為人民幣12,700,000元及人民幣29,400,000元的特許權費。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時並無特許安排，故於該年度並無獲取任何特許權費。此外，北京數字娛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宣派人民幣45,800,000元應付予珠海軟件的股息。

除持有北京數字娛樂的股本權益外，金山奇劍並無任何業務。所有與本公司網絡遊戲有關的知識產權均由珠海軟件、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共同擁有。倘任何該等實體有意將任何該等知識產權分授予第三方，有關實體須事先取得另外兩個實體的同意。按照各家公司的章程，金山奇劍、成都數字娛樂及北京數字娛樂各由股東委任一名執行董事以代替董事會。金山奇劍、成都數字娛樂及北京數字娛樂各自的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雷軍。再者，按照股東投票協議，求偉芹及雷培莉各自於金山奇劍的全部投票權，以及求偉芹於成都數字娛樂的全部投票權，已不可撤回地授予成都互動娛樂指定的人士。另外，按照認購期權協議，在未經成都互動娛樂事先書面同意前，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股東概不得委任或罷免股東所委任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成都互動娛樂擁有金山奇劍、成都數字娛樂和北京數字娛樂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最終委任權。

求偉芹，37歲，現受本集團聘用為珠海軟件的財務及行政經理。雷培莉現年41歲。倘求偉芹或雷培莉不能再於金山奇劍持有股權，且在求偉芹不能再於成都數字娛樂持有股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行使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的認購期權，以購入金山奇劍的股權及成都數字娛樂的1%股權，並轉讓有關權益予本公司董事會將決定的其他指定人士。有關指定人士將很可能是本公司管理團隊成員或本公司董事可以依靠及信任的人士。求偉芹及雷培莉各自已授予本公司授權委託書，以簽署相關股權轉讓文件。除持有股權及求偉芹於珠海軟件履行其財務及行政經理職責外，求偉芹及雷培莉與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干涉或參與金山奇劍、北京數字娛樂、成都數字娛樂或大連金山的日常運作及管理。求偉芹及雷培莉並無因身為金山奇劍股東及／或董事而收取亦將不會收取本集團任何費用或其他款項。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確認，求偉芹及雷培莉持有金山奇劍的股本權益並毋須取得任何批准或牌照。實際上由本公司透過架構合約控制的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已取得進行彼等業務所需的證書、牌照及許可。

下文載列金山奇劍及成都數字娛樂與本集團訂立的架構合約詳情。

### **關於金山奇劍之架構合約**

成都互動娛樂(作為貸款人)與求偉芹及雷培莉(作為借款人)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訂明，成都互動娛樂將分別向求偉芹(集團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求

伯君之胞妹)及雷培莉(集團首席執行官雷軍之姑母)貸出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以償還珠海軟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提供之貸款。求偉芹及雷培莉分別擁有金山奇劍之80%及20%權益。該等貸款為不計息,且除用於償還珠海軟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提供的貸款外,不得用於其他用途。該等貸款並無特定到期日,而成都互動娛樂可隨時要求償還該等貸款。求偉芹及雷培莉須把彼等各自於金山奇劍之股本權益轉讓予成都互動娛樂或其所提名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藉以償還貸款。

成都互動娛樂、求偉芹、雷培莉及金山奇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股東投票協議。根據股東投票協議,求偉芹及雷培莉不可撤回地把彼等於金山奇劍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成都互動娛樂,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金山奇劍董事之權利。

根據成都互動娛樂、金山奇劍、求偉芹及雷培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成都互動娛樂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求偉芹及雷培莉於金山奇劍之部份或全部股本權益。購入期權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行使價將為一象徵式金額(但須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定)。根據此協議,求偉芹及雷培莉已同意,概不會把彼等各自之任何資產或與此相關之權益轉讓、出售、抵押或就此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惟除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取得成都互動娛樂之事先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成都互動娛樂、求偉芹及雷培莉與金山奇劍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根據此協議,求偉芹及雷培莉已把彼等各自於金山奇劍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就此應計之股息質押予成都互動娛樂,作為求偉芹及雷培莉履行彼等各自在貸款協議、股東投票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金山奇劍履行其於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投票協議之責任之擔保,亦同時作為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履行彼等各自在知識產權特許協議項下之責任(詳情載於下文)之擔保。在違約情況下,成都互動娛樂(作為承押人)將有權享有若干權利(包括有權出售已質押之股本權益)。根據此股權質押協議,求偉芹及雷培莉已同意在未經成都互動娛樂之事先同意下,彼等概不會把任何已質押權益轉讓或抵押予另一方或出售任何已質押權益,或採取任何有損成都互動娛樂在此協議下之權益之行動。求偉芹及雷培莉亦已同意,於股權質押協議期間內,彼等將交出彼等各自作為金山奇劍股東而有權獲得之股息。待求偉芹及雷培莉已履行彼等各自在貸款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後,該抵押將予以解除。

### 關於成都數字娛樂之架構合約

成都互動娛樂及求偉芹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貸款協議。此貸款協議訂明,成都互動娛樂會向求偉芹(集團其中一名董事之胞妹)貸出人民幣100,000元,作為其對成都數字



娛樂之註冊資本之出資。求偉芹擁有成都數字娛樂之1%股本權益。該貸款為不計息，且除用於向成都數字娛樂的註冊資本的出資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該貸款並無特定到期日，而成都互動娛樂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求偉芹須把彼於成都數字娛樂所持之股本權益轉讓予成都互動娛樂或成都互動娛樂所提名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藉以償還貸款。

成都互動娛樂、求偉芹及成都數字娛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股東投票協議。根據此協議，求偉芹不可撤回地把彼於成都數字娛樂之所有股東權利委託予成都互動娛樂，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提名成都數字娛樂董事之權利。

成都互動娛樂、成都數字娛樂及求偉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成都互動娛樂已被授予一項不可撤回之獨家期權，可隨時購入或指定第三方購入求偉芹於成都數字娛樂之部份或全部股本權益。認購期權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行使價將為一象徵式金額(但須符合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此協議，求偉芹已同意，概不會把彼等各自之任何資產或與此相關之權益轉讓、出售、抵押或就此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唯除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取得成都互動娛樂之事先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求偉芹、成都互動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根據此協議，求偉芹已把彼於成都數字娛樂之1%股本權益及應獲得的股息質押予成都互動娛樂，作為彼履行彼在貸款協議、股東投票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下之責任之擔保，以及成都數字娛樂履行其在股權質押協議、股東投票協議及知識產權特許協議(見下文所述)之責任之擔保。在違約情況下，成都互動娛樂(作為承押人)將有權享有若干權利(包括有權出售已質押之股本權益)。求偉芹已同意在未經成都互動娛樂之事先同意下，彼概不會把任何已質押權益轉讓或抵押予另一方或出售任何已質押權益，或採取任何有損成都互動娛樂在此股權抵押協議下之權益之行動。求偉芹亦已同意，於股權質押協議期間內，彼將交出彼作為成都數字娛樂股東而有權獲得之股息。待求偉芹已履行彼在貸款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後，該抵押將予以解除。

珠海軟件及成都互動娛樂(作為特許權持有人)與成都數字娛樂及北京數字娛樂(作為特許權獲授人)已同意訂立知識產權特許協議，據此，特許權持有人得向特許權獲授人授予知識產權(如軟件版權及版權)之特許權，並收取特許權費用，有關特許權費用是按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的年度收入總額的百分比而釐訂。有關百分比將由訂約各方於每年度開始前釐訂。該等知識產權特許協議之年期將為一年或以上。該等知識產權特許協議將根據珠海軟件(作為特許權持有人)及北京數字娛樂(作為特許權獲授人)及成都互動娛樂(作為特許權

持有人)及成都數字娛樂(作為特許權獲授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兩份知識產權特許框架協議按個別情況基準訂立。兩份框架協議均為期十年，並將於期滿或任何重續期滿後自動重續一年，除非收到特許權持有人的通知則作別論。根據此等協議，珠海軟件及成都互動娛樂已同意分別授予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若干知識產權之特許權。

### 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

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在採取讓其可達致法律結論的一切可能事宜和步驟後認為：

- 本公司並無於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經營電訊增值服務業務的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的擁有權均符合現有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本公司及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現有架構均符合中國現有法律及規例；
- 成都互動娛樂、成都數字娛樂與金山奇劍及其股東訂立之上述架構合約乃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現有法律或規例強制執行，亦不會導致違反任何中國現有法律或規例；
- 所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均由北京數字娛樂或成都數字娛樂持有，而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所提供的所有電訊增值服務只由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提供；本公司的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從事任何電訊增值服務；上文所述由成都互動娛樂、成都數字娛樂及金山奇劍與其股東訂立的協議不應視為以某種形式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轉讓、分授或出售予本公司；
- 本招股章程所述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在各重大方面符合信息產業部通知之規定；
- 本招股章程所述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在各重大方面符合中國現有法律、規則及規例；及
- 並無就本節所述之架構合約簽立、交付、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向中國、省級或地方政府機關或任何該機關的任何分部或部門進行存案或取得同意、批准、允許、授權、證明及許可。

董事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確認，中國規管機構對上述架構合約沒有提出反對。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同意於彼等取得必須程度之確定時，彼等已採取合理行動及步驟。

然而，在施加法定留置權、身故、破產及刑事程序等情況下，規管本集團業務或強制執行及履行架構合約之中國法律及規例在詮釋及應用方面仍存在很多不明確因素。集團未能向

閣下保證中國規管機關於日後不會抱持與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有別之意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內題為「中國政府可能判定本集團賴以建立其中國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的設限」之風險因素。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並毋須就合約安排的簽立、交付、有效性及強制執行能力向任何中國政府部門進行存檔、取得同意、批准、授權、證明及許可。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根據中國法律，政府部門毋須為行政許可事宜就任何毋須監管機構審查及批准的協議發出正式確認，故本公司並無就架構合約的合法性向信息產業部正式提出任何確認或查詢的要求。倘中國政府決定設立集團中國業務營運架構之協議並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於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公司之限制，則中國政府可能對集團採取多項行動，而任何行動均可能致令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利，且令股份價格下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 —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之風險 — 中國法制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境外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之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間規管代理監事，包括商務部（「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境外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等規則乃關於境外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之一套新訂規則，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擬規定，就上市目的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離岸特定目的公司（「特定目的公司」）（如本公司）須於該特定目的公司之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向中國證監會取得批准，特別是在特定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之股份或股本權益以換取離岸公司之股份之情況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在其官方網站公佈相關程序，訂明特定目的公司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其海外上市申請時所需提交之文件及素材。併購規定之應用須受制於詮釋，此乃由於中國主要律師行現時對中國證監會批准規定之範疇及可應用性尚未達成共識。

據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之意見，併購規定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就其在聯交所上市而向中國證監會取得批准，此乃由於(i)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併購規定生效當日）前就重組完成收購有關中國公司並已向中國有關外貿及經濟合作規管機關取得一切所需批准；(ii)該等收購乃以現金代價為基準，並不涉及換取離岸公司之股份；及(iii)鑒於二零零七年公司重組並無涉及任何本地公司的併購或離岸公司的股份交換，故並無需就二零零七年公司重組取得額外批准。

然而，方達律師事務所未能排除中國證監會可能根據併購規定之詮釋或澄清或任何於方達律師事務所發表其法律意見當日後頒佈之新訂規則、規例或指令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要求所有特定目的公司在海外上市時（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前涉及以現金代價收購中國公司之情況，即如本公司之情況）必須向中國證監會取得批准。倘若本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取得批准，則本公司將隨即向公眾發表公佈。